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09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2年5月2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藥物治療學(Drug therapeu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劑學(下)(Pharmaceutics (II)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劑學實驗(下)(Pharmaceutics laboratory (II)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藥物分析學(Pharmaceutical analysi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物分析學實驗(Pharmaceutical analysis laboratory)	必	1.0							1.0										
調劑學(Dispensing pharmacy)	必	3.0							3.0										
調劑學實驗(Dispensing pharmacy laboratory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物治療學(Drug therapeutics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臨床藥學(Clinical pharmacy)	必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藥學實習(Pharmacy internship)	必	9.0								9.0									
藥學與生命科學倫理(Ethics of pharma & biomedicine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
藥事行政及法規(Pharmacy administration & pharmaceutical law)	必	2.0									2.0								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116.0	10.0	10.0	14.0	10.0	18.0	15.0	14.0	12.0	9.0	4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 / 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—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機能藥學、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9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68學分，含必修144學分，選修24學分(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*社區藥局實習：計1學分，4年級升5年級暑假(7、8月)，至少1個月。
*藥事機構(單位)實習(一)：計1學分，4年級升5年級暑假(7、8月)，至少1個月。
*藥事機構(單位)實習(一)、(二)：包括GMP藥廠、健保社區藥局、藥事行政單位等實習場所。
*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：共計7學分，必須在同一位教師指導下連續修習至少4個學期，才予承認為藥學系專業學分。

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院藥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099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2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2年5月2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非處方藥概論(Introduction of non-prescription product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藥物動力學(Clinical pharmacokinetic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藥學病例討論(Clinical case conference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臨床試驗(Clinical trial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新藥開發(Drug discovery & development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專題討論(Seminar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藥學臨床技能(Clinical skills for pharmacists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社區藥局實習(Community pharmacy practice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應用社區藥學(Applied community pharmacy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應用藥物研發(Applied drug discovery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應用醫院藥學(Applied hospital pharmacy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藥事機構(單位)實習(二)(Pharmaceutical institute (department) practice (II))	選	3.0										3.0							
藥事機構(單位)實習(一)(Pharmaceutical institute (department) practice (I)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公共衛生學(Introduction of public health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公共衛生學分學程
臨床心理學(Clinical psychology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蛋白質體學(Proteomics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基因體學(Genomics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生物技術學分學程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110.0	4.0	14.0	10.0	11.0	11.0	19.0	9.0	17.0		15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藥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- 三、全民國防教育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學期折算4日役期，2學期折算9日役期，3學期折算13日役期，4學期折算18日役期)。畢業前應修滿四學期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課程)，始得准予報考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- 四、通識教育：通識課程為必修28學分。
包括語言課程8學分(國語文4學分，英語語文4學分採分級教學)、領域選修12學分(人文及藝術4學分、社會科學4學分及自然 / 生命科學4學分)及核心課程8學分(專題論壇課程至多可選修2學分，核心講授課程6至8學分)，由通識教育中心統一規劃，另須參加「博雅經典講座」16小時(0學分)，達時數後始符合畢業規定。請詳閱「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」(通識教育中心網頁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- 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規劃包括—臨床藥學、中國藥學、機能藥學、社會藥學等多元化之藥學專業課程，以培育學生成為符合現代社會藥事需求之專業人才。
- 二、99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五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68學分，含必修144學分，選修24學分(需有2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*社區藥局實習：計1學分，4年級升5年級暑假(7、8月)，至少1個月。
*藥事機構(單位)實習(一)：計1學分，4年級升5年級暑假(7、8月)，至少1個月。
*藥事機構(單位)實習(一)、(二)：包括GMP藥廠、健保社區藥局、藥事行政單位等實習場所。
*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：共計7學分，必須在同一位教師指導下連續修習至少4個學期，才予於承認為藥學系專業學分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